

臺灣口述歷史學會

第三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3 年 11 月 6 日（週四）10 時-11 時

地點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八樓 822 會議室

主席：許理事長雪姬

出席人員：謝常務理事國興、詹常務理事素娟、詹常務理事素貞

請假人員：陳常務理事儀深

列席人員：吳美慧、丘慧君

記錄：丘慧君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1. 103 年 8 月 30-31 日，學會與中研院臺史所等單位合辦「口述歷史研究之方法與課題：帝國支配、脫殖民地及新的國境」研討會。(附件 1)
2. 103 年 9 月 19-21 日及 9 月 25-27 日，學會進行國家人權館籌備處委託辦理二梯次之「臺灣白色恐怖專題口述歷史工作坊」。(附件 2)
3. 103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後迄今，新加入個人會員計有林月春(地政士)、陳瑛珣(臺灣古文書學會監事)、廖榆名、陳德國、王吳謙、楊永裕(永豐銀行永和分行協理)、黃淑惠(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審)、丘慧君(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秘書)、陳永城(臺灣古文書學會理事)等 9 名。另外經會員大會決議，依據學會章程第二章第九條規定：「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」重新檢視、整理會員會籍，截至

103 年 10 月 29 日止，累計個人會員 108 人，團體會員 14 個。
(附件 3 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清冊及學會章程)

4.103 年 10 月 27~28 日許理事長雪姬到中國湖南長沙參加由湖南圖書館、青樹教育基金會、湖南省圖書館學會及中國青樹鄉村圖書館服務中心等單位主辦「第六屆信息技術與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—圖書館與口述歷史及地方文化」，發表〈臺灣的口述歷史：緣起、發展、成果、組織與檢討〉乙文，並與來自美、英、加拿大、新加坡、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學者，就口述歷史研究規劃、教學實作、法律、倫理、數位化、典藏及檢索等方面進行交流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案由：調整理事長年度任期原起迄(由當年 8 月至第三年 7 月)，改為當年 1 月至翌年 12 月，以符合預算會計年度(1 月~12 月)，並從第四屆理事長任期執行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於理事長年度任期(由當年 8 月至第三年 7 月)與會計年度(1 月~12 月)起迄不同，造成時任理事長擬編列跨年度預算表時產生困難。經 103 年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，提報常務理事、理監事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1.同意調整理事長年度任期(由當年 8 月至第三年 7 月)，改為當年 1 月至翌年 12 月，以符合預算會計年度，並從第四屆理事長任期開始執行。

2.第四屆理事長任期須增加延長 4 個月的任期即 104 年 8 月-104 年 12 月，以便銜接 105 年 1 月-106 年 12 月的工作，即第四屆理事長任期為 (104.8-106.12)。提報明年度會員大會討論。

(二)案由：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7 月學會活動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3 年會員大會中曾建議學會活動區域可往宜蘭、花蓮及臺東等地籌辦，結合當地從事口述史相關教育推廣文史單位合作之外，如何多元、推廣下年度學會活動，請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

- 1.東臺灣口述歷史工作坊－商洽東華大學歷史系主任陳鴻圖先生(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員)，以學會負責經費、東華大學負責延請該校歷史系、原住民族學院等師資及招募學員等行政事宜的模式，共同籌辦口述歷史研習營活動。
- 2.嘉義地區口述歷史活動－可比照東華大學合作模式，委託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李明仁教授(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監事)籌辦口述歷史研習營，以推廣口述歷史活動。
- 3.臺灣口述歷史學會主辦－臺灣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訪談等相關主題的學術研討會。
- 4.活動內容由理事長全權籌辦。

(三)案由：《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》乙書，委由出版社代理承銷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討論相關出版社代理銷售合約內容事項。(參見附件 4)

決議：

1. 同意由稻鄉出版社代理承銷《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》乙案，並從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代理承銷，三年為期，銷售 600 本，相關事宜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。(附件 4 稻鄉出版社代理承銷合約)

(四) 案由：公路總局「退休同仁口述訪談計畫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3年8月~9月交通部公路總局繼101年11月~102年6月委由學會會員江志宏教授主持完成公路總局「退休同仁口述訪談計畫」(一)，再度商洽進行公路總局「退休同仁口述訪談計畫」(二)，相關資料如(附件5)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.授權理事長處理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「退休同仁口述訪談計畫」(二)簽約等行政流程相關事宜。
- 2.公路總局「退休同仁口述訪談計畫」訪談實作及成果驗收，則依約由江教授負責執行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.案由:聯合國家圖書館、檔案館及口述歷史學會等相關單位，籌辦一場以推廣口述歷史活動的座談會。

提案人:許理事長

提案說明:

1.大陸地區口述歷史發展情況：

2010年起，大陸各地圖書館及檔案館都紛紛設置口述歷史相關部門，並由其人員兼任從事區域口訪等計畫，做成可閱讀、聆聽及觀賞的平臺，先不論專業度，其成果亦納入年度考績，如湖南圖書館的「湖南抗戰老兵」專題及北京昌平經學圖書館的「村鎮口述史的反思和規則—以大辛峰村口述歷史項目為例」。溫州大學則開設口述歷史研究所，由現任中華口述歷史研究會副會長楊祥銀教授擔任首任所長。目前中國大陸地區口述歷史發展情況不亞於臺灣，且有凌駕臺灣之勢。

此外，中國大陸繼 2006 年翻譯唐納.里奇教授(Donald A. Ritchie)於 2003 年撰述出版《Doing Oral History》第二版後，目前著手翻譯唐納.里奇教授(Donald A. Ritchie)於 2011 年出版《The Oxford Handbook of Oral History》第三版。¹由此，可見口述歷史在對岸發展的盛況。反觀臺灣，不論檔案館或圖書館都甚少找到訪談相關業務，遑論專職單位，我也只有在二年前看過《檔案季刊》中有一篇是從事數位典藏的人員寫過有關口述歷史工作的文章。²

因此，我建議找國家圖書館或國立臺灣圖書館等相關單位開一場座談會，以推廣口述歷史的活動，甚至要由文化部主導聯合圖書館、檔案館及從事口述歷史等相關單位推展類似「國民記憶庫」的口述歷史活動。

2. 口述訪談後的成果呈現：文本、影像及錄音等資料

臺灣地區對訪談後的成果，是以文本記錄為主，以供研究、閱讀所需，不似新加坡及香港等地以存檔備份為目的，甚少有文本紀錄；加上考量影像紀錄存檔的成本過高，所以香港等地重視錄音資料，以每則訪談剪輯成 15 分鐘的影音檔，加上 100-300 字的內容摘要的模式，提供外界調閱研究。³

但就解讀、效率等方面，影像或錄音資料中的受訪者口音南腔北調，判讀不易，遑論內容，同樣一小時的訪談，文本紀錄可在二十分鐘內了解其內容，但影音資料則可能花上一小時至二小

¹唐納.里奇教授(Donald A. Ritchie)於 1995 年由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《Doing Oral History》第一版，1997 年王芝芝譯，臺灣：遠流出版有限公司，2003 年出版第二版，2006 年，王芝芝、姚力譯，北京：當代中國出版社，2011 年出版第三版。

² 林巧敏，〈典藏記憶：檔案館口述歷史工作之規劃與實施〉，《檔案季刊》，第 11 卷第 4 期（2012 年 12 月），頁 121-132。

³ 以「香港留聲」口述歷史檔案庫中的專題故事「衙前圍吳氏祖堂」為例，分為 9 段錄音檔，每個檔案均有 100~300 字的內容簡介。參見網址：

http://www.hkmemory.hk/collections/oral_history/feature_OH/story06/story6_rec/index_cht.html，下載日期：2015.01.08

時的時間去判別、解讀其內容。至於文本紀錄的書寫方式，如何精準、適當去表達受訪者的意思，不造成讀者閱讀的窒礙，是需要經過專業訓練，因此如何呈現口述訪談後的成果，文本、影像及錄音資料呢？這是值得深思的問題。

附議人：謝常務理事國興、詹常務理事素娟、詹常務理事素貞
決議：

- 1.授權理事長處理。

五、散會